

附件1

海宁市市级国有资产（房屋）出租申报审批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：

编号：

单位：元、平方米

序号	资产名称	座落位置	产权单位	产权情况	账面价值	建筑面积	拟出租面积	租期（月）	租期起止时间	出租方式	出租用途	公开招租底价	协议出租金额	备注
合计		---	---	---				---	---	---	---			---
主管单位或集团公司审核意见：							市财政局（国资办）审核意见：							
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	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

- 1、公开招租原则上不得对承租方设置资格条件，确需设置的，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，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请在备注栏列明。
- 2、房产租赁期限超过五年的，应当在备注栏说明情况及原因。
- 3、未采用评估方式确定招租底价的，应当在备注栏说明情况。
- 4、本表编号由终审单位统一填写，根据审批权限加盖主管部门（集团公司）公章或市财政局（国资办）公章后生效，作为办理资产（房屋）出租事项的依据。

附件2

海宁市市级国有资产（房屋）出租结果（合同变更）备案表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备案日期：

编号：

单位：元、平方米

序号	审批单 编号	资产名 称	座落位置	承租人	出租面积	租期（月）	租期起止时 间	年租金 金额	合同签订日 期	合同变更 内容	备注
合计		---	---	---		---	---	---	---	---	
主管单位或集团公司备案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	市财政局（国资办）备案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

说明：

1、本表编号由备案单位统一填写。

